

#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镇海段)Ⅱ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镇海段)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8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宁波市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Ⅱ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镇海区澥浦镇。  
2.2 建设规模:岚山一桥~澥浦大闸 3.45km 堤防加高及护岸抗冲刷防护处理;下岚山咀 1#闸站、下岚山咀 2#闸站、岚山 2#排水闸站、化工区 1#闸、化工区 2#闸站、化工区 3#闸站 6 座闸泵工程,其中,化工区 3#闸站为Ⅲ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排涝流量为 10.2m<sup>3</sup>/s;澥浦大闸桥(8\*20 米,宽 16 米)新建;两节制闸拆除;岚山一桥~澥浦大闸段沿线配套工程所有土建工作以及闸泵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2.3 工程造价:约 6665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堤防加高、护岸边脚抗冲刷防护处理、下岚山咀 1#闸站、下岚山咀 2#闸站、岚山 2#排水闸站、化工区 1#闸、化工区 2#闸站、化工区 3#闸站 6 座闸泵工程;澥浦大闸桥(8\*20 米,宽 16 米)新建;两节制闸拆除;岚山一桥~澥浦大闸段沿线配套工程所有土建工作以及闸泵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施工,以及完工验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运行管理。  
2.5 施工工期要求:总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要求:堤防工程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全线封闭并满足设计防洪要求,闸站工程要求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具备应急通水条件。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7 安全文明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条要求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本条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业绩(允许为同一工程)。  
(-)投标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下述②中的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以下述①中的金额为准)的河道整治工程(或堤防或闸泵工程,但不包括海塘、围垦工程)施工。  
(-)投标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下述②中的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单座流量 6m<sup>3</sup>/s 及以上的泵站工程施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两项业绩的其中之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下述②中的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以下述①中的金额为准)的河道整治工程(或堤防或闸泵工程,但不包括海塘、围垦工程)施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下述②中的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单座流量 6m<sup>3</sup>/s 及以上的泵站工程施工。  
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述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若上述①、②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未提供上述①、②项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相应业绩不予认可(本条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且投入本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还应还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7 年 9 月、10 月、11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  
3.2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 2018 年 1 月 9 16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16 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6.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① 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 标段号 | 金额(元整) | 形式   | 收款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001 | 800000 | 银行缴纳 | 宁波市公共资<br>标保证金专户<br>(工程建设) | 中国银行股<br>宁波市科技<br>支行 | 357171309230 |

②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形式。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条款规定(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人: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0574-88103779、0574-88107620  
传真:0574-88107620

# 环城南路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南路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472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海曙区,西起海曙区环城南路与机场路枢纽立交,东至鄞州区东苑立交。  
项目规模:全长 9.3 公里。  
项目总投资:约 0.9 亿元。其中,建安费设计限额 7733 万元。  
设计概算: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不得超过限额 7733 万元。  
设计周期:3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设计招标范围:环城南路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设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

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 C 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 2018 年 1 月 8 日 16 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 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 标段号 | 金额(元整) | 形式   | 收款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001 | 30000  | 银行缴纳 | 宁波市公共资<br>标保证金专户<br>(工程建设) | 中国银行股<br>宁波市科技<br>支行 | 353270117883 |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6.3 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皓、翁雪瑶  
电话:0574-87686671、876860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次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 6.2.6 生成。投标工具 6.2.6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load.php?id=6059)。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

# 机场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471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两级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江北区,南起海曙区机场路 34 省道立交,北至江北区保国寺互通立交。  
项目规模:全长约 17.3 公里。  
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其中,建安费设计限额 12066 万元。  
设计概算: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不得超过限额 12066 万元。  
设计周期:3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设计招标范围:机场快速路高架桥桥面绿化美化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设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

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 C 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 2018 年 1 月 9 日 16 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

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 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 标段号 | 金额(元整) | 形式   | 收款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001 | 30000  | 银行缴纳 | 宁波市公共资<br>标保证金专户<br>(工程建设) | 中国银行股<br>宁波市科技<br>支行 | 381870120995 |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6.3 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皓、翁雪瑶  
电话:0574-87686671、876860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次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标工具 6.2.6 生成。投标工具 6.2.6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load.php?id=6059)。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擎州广达软件办公室,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